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

1.3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4 本公司董事长胡升荣、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束行农，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1,217,096,730	1,141,162,795	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74,681,925	67,340,478	10.9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80	7.94	10.8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64	6.77	12.85
普通股总股本	8,482,208	8,482,208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上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9月)	(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62,010	-14,475,032	223.4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11	-1.71	223.40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上年初至报告期期末(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0,191,491	18,567,114	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4,189	7,433,096	15.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74,600	7,422,089	1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8	14.77
稀释每股收益(元)	1.01	0.88	1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1	0.88	14.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3.71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5	13.69	-0.29

注 （1）2018年6月29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8,482,207,92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26,361,733.78元人民币，已于2018年8月8日完成现金红利派发。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一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2018 年 9月发放优先股南银优2股息共计人民1.95亿元 （含税），本公司在计算2018 年9月30日“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上述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2.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3	27,29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20	6,074
所得税影响额	929	12,655
其他收益	-5,135	-45,615
合计	637	411

2.3截至报告期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9,1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1,261,487,472	14.87	0	无	0	境外法人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05,793	12.41	0	质押	155,641,514	国有法人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9,587,099	9.4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618,483	2.99	0	无	0	国有法人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3,818,501	2.40	0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482,038	1.68	0	无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38,648	1.29	0	无	0	国家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1.27	0	冻结	107,438,550	国有法人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5,176,000	1.00	0	冻结	9,364,405	国有法人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385,200	0.95	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法国巴黎银行	1,261,487,472	人民币普通股	1,261,487,472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52,605,793	人民币普通股	1,052,605,793			
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799,587,099	人民币普通股	799,587,09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3,618,483	人民币普通股	253,618,48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3,818,501	人民币普通股	203,818,50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42,482,038	人民币普通股	142,482,03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9,638,648	人民币普通股	109,638,648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7,438,552	人民币普通股	107,438,552			
南京金陵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85,1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176,0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80,3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8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14 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变动提示性公告》，确认法国巴黎银行(QFII)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本公司的股份为法国巴黎银行持有，截至报告期末，两者合并计算法国巴黎银行持有本公司股份1,273,362,662股，占公司股本的 15.01%。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0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	20.4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金盛添利1号单一资金信托	9,300,000	18.9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000,000	12.2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银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信托.投资1号资金信托计划	5,000,000	10.2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未来资产-海通证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10.21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粤银1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4,700,000	9.59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6.12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4.08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天天快车	1,000,000	2.04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南银优2

单位:股

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9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所持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浦银安盛基金公司-浦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	10,300,000	20.6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1号单一资金信托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0	10.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乐赢系列	5,000,000	10.0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3,100,000	6.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理财之共赢系列	2,700,000	5.4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幸福99"非松盈安K101号银行理财计划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稳进理财管理计划	2,600,000	5.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证券稳利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3.20	境内优先股	无	0	其他

§3 经营情况分析

业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2,170.97亿元，较年初增加759.34亿元，增幅6.65%；存款总额7,603.14亿元，较年初增加376.91亿元，增幅5.22%；贷款总额4,669.40亿元，较年初增加779.88亿元，增幅20.05%。

经营效益符合预期。前三季度实现利润总额101.39亿元，同比增加9.35亿元，增幅10.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5.74亿元，同比增加11.41亿元，增幅15.35%；基本每股收益1.01元，同比增幅14.77%。

监管指标总体良好。截止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12.72%，成本收入比27.36%，拨备覆盖率442.75%，不良贷款率0.89%。

§4 重要事项

4.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主要会计项目	报告期末	较上年度期末/上年同期(%)	原因说明
拆出资金	14,090,443	195.56	拆出资金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2,923,841	33.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
衍生金融资产	9,969,947	54.67	公允价值估值变化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12,631	-91.50	买入返售债券减少
向中央银行借款	60,350,000	239.81	向中央银行借款增加
拆入资金	23,864,308	67.38	银行拆入增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12,856	-68.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043,775	-66.46	卖出回购债券减少
应交税费	765,427	-60.52	应交税金减少
其他负债	5,383,695	102.73	待划转结算款项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870,895	62.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970,146	53.49	交易性收益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24,173	457.7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收益增加
汇兑损益	-2,406,992	-393.34	汇率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28,135	197.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407,841	195.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02,324	67.7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根据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常银监复〔2018〕20号）《中国银监会常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开业的批复》，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于2018年7月18日开业。

（2）根据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宿银监复〔2018〕41号）《中国银监会宿迁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洪支行开业的批复》，泗洪支行于2018年8月1日开业。

（3）根据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泰银监复〔2018〕63号）《中国银监会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海陵支行开业的批复》，泰州海陵支行于2018年9月28日获批开业。

(4) 2017年8月21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的相关议案。2018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详见2018年9月29日公司上交所公告（http://www.sse.com.cn）。

4.3 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无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5 补充财务数据

5.1 公司补充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17,096,730	1,141,162,795	1,063,899,825
负债总额	1,141,484,804	1,072,952,203	1,001,522,044
存款总额	760,313,726	722,622,979	655,202,894
活期存款	240,892,858	290,580,954	230,788,638
其中：公司存款	207,201,398	261,471,835	205,545,609
个人存款	33,691,460	29,109,119	25,243,029
定期存款	519,420,868	432,042,025	424,414,256
其中：公司存款	421,615,687	354,906,561	356,437,441
个人存款	97,805,181	77,135,464	67,976,815
贷款总额	466,940,368	388,951,934	331,784,815
其中：对公贷款	340,671,750	291,082,203	259,479,301
个人贷款	121,624,913	89,347,342	62,244,643
贴现	4,643,705	8,522,389	10,060,871
同业拆入	23,864,308	14,257,491	2,877,113
贷款损失准备	18,363,494	15,471,968	13,242,040

5.2 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并表	非并表
1.总资本净额	100,494,641	97,654,446
1.1核心一级资本	65,165,349	64,108,390
1.2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336,686	1,868,663
1.3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64,828,663	62,239,727
1.4其他一级资本	9,894,244	9,849,813
1.5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0	0
1.6一级资本净额	74,722,907	72,089,539
1.7二级资本	25,771,734	25,564,906
1.8二级资本扣减项	0	0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719,512,536	709,957,413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4,835,664	24,835,663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45,520,693	44,380,239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789,868,893	779,173,315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7.99
7.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25
8.资本充足率(%)	12.72	12.53

注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公司将进一步披露本报告期资本构成表、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附表信息，详见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5.3 公司补充财务指标

主要指标(%)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期末	平均
总资产收益率		0.97	0.93	0.88	0.88	0.88	0.95
资本利润率		18.20	17.57	16.94	16.60	16.25	16.92
净利差		1.82	-	1.75	-	2.01	-
净息差		1.87	-	1.85	-	2.16	-
资本充足率		12.72	12.83	12.93	13.32	13.71	13.41
一级资本充足率		9.46	9.42	9.37	9.57	9.77	10.0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1	8.10	7.99	8.10	8.21	8.80
不良贷款率		0.89	0.88	0.86	0.87	0.87	0.85
拨备覆盖率		442.75	452.65	462.54	459.93	457.32	444.14
拨贷比		3.93	3.96	3.98	3.99	3.99	3.78
成本收入比		27.36	28.28	29.2	27.00	24.80	24.45
存贷款比例	人民币	61.27	57.72	54.17	52.84	51.51	51.11
	外币	64.59	54.50	44.41	37.4	30.38	32.19
	折入民币	61.41	57.62	53.83	52.24	50.64	50.23
资产流动性比例	人民币	45.49	43.76	42.02	44.87	47.71	51.58
	外币	144.34	124.98	105.62	91.18	76.74	78.85
	折入民币	46.51	44.35	42.19	44.99	47.78	51.67
拆借资金比例	拆入人民币	3.14	2.56	1.97	1.21	0.44	0.72
	拆出人民币	1.85	1.26	0.66	0.99	1.32	1.05
利息回收率		97.45	97.83	98.20	97.99	97.78	97.75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5.10	4.40	3.69	2.65	1.61	2.59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22.02	19.71	17.40	14.49	11.57	11.18

5.4 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五级分类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与上年同期增减比例(百分点)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456,136,294	97.69	379,209,388	97.50	322,495,637	97.20	0.25
关注类	6,656,482	1.42	6,397,531	1.64	6,393,631	1.93	-0.28
次级类	3,281,704	0.70	2,261,183	0.58	1,689,959	0.51	0.12
可疑类	452,545	0.10	824,634	0.21	938,690	0.28	-0.11
损失类	413,343	0.09	259,198	0.07	266,898	0.08	0.02
总额	466,940,368	100.00	388,951,934	100.00	331,784,815	100.00	-

5.5 母公司杠杆率

单位：千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	2018年	2018年	2017年
	9月30日	6月30日	3月31日	12月31日
杠杆率%	5.23	5.32	5.10	5.04
一级资本净额	72,089,539	72,217,580	67,860,453	64,227,113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379,319,352	1,358,727,687	1,331,637,876	1,274,392,81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38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在公司科教创新园召开。胡升荣董事长主持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1人，其中陈冬华董事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肖斌卿董事代为投票，列席的监事及高管人员共13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国别风险管理，建立合理、有效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公司对国别风险的有效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别风险管理政策》。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股权质押管理，规范股权质押的办理流程、完善管理措施，按照《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监管规定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制定了《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管理办法》。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于 2018年12月24日向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442亿元（含税）。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提名沈永明先生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沈永明先生简历：男，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曾任江苏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江苏联盛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北京大成（南京）律师事务所主任、江苏省广电有线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沈永明先生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任职资格还需获得监管部门的核准。

同意12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六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39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科教创新园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监事7人，朱秋娅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委托沈永建先生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吕冬阳先生提议召开并主持，经与会监事的认真审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优先股股息发放的议案；

根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拟于 2018年12月24日向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58%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4.58元（含税），合计人民币 2.2442亿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机构现场检查的要求，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选任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的要求，公司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制度》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了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同意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上述第一、五项议案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临2018-040

优先股代码:360019　360024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南银优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政策的要求，结合公司治理实际，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公司于10月3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依据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意见	第六十八条： ……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董事)候选人。 ……	第六十八条： ……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向股东大会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的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监事)人选已担任董事(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事(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意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意见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投入足够的时间履行职责。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或每年未能亲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时间不得少于25个工作日。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15个工作日。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意见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同时任职；独立董事在本公司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意见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外部监事在本公司的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及监管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告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监事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监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10日前告知全体监事。 监事会监事可以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告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除对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该修改公司章程事项还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银保监会核准。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16　　证券简称:红蜻蜓　　公告编号:2018-041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年10月2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25.5万股

浙江红蜻蜓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红蜻蜓”）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18年9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会议确定以2018年9月21日为授予日，向9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89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0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因授予日后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份额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份额，共63.5万股，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6名，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25.5万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18年9月21日。

（二）授予数量：125.5万股

（三）授予人数：6名。

（四）授予价格：6.04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共6人)	125.5	9.19%	0.21%

注：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657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认为：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公司从激励对象收到本次募集股款人民币7,580,2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1,255,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6,325,200元。所有募集股款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080,0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4,080,000元。截至2018年9月25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5,335,000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585,335,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55,000股， 于2018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我司于2018年10月30日收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84,080,000股增加至585,335,000股，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数不变，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发生变化。本次授予前，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3.05%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62%的股份；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红蜻蜓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42.96%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钱金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1.59%的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	7,879,200	1,255,000	9,134,200
无限售条件股	576,200,800	0	576,200,800
总计	584,080,000	1,255,000	585,335,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人民币7,580,200元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